

扶贫委员会

加强对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 — 最新情况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在加强支持儿童及其家庭方面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背景

2.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专责小组)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至今,已研究现行各项有关儿童及青少年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针对弱势社羣儿童的政策和措施。委员注意到政府当局为儿童及其家庭推行了多项普及的医疗护理、教育及其它支持服务。贫困家庭的儿童亦可获额外支持,使他们不会因本身的家庭背景而失去各种发展机会。

3. 在财政资源方面,政府把大约 30% 的政府经营开支投放在儿童及青少年服务和计划上,其中四分之一的服务和计划专为弱势社羣儿童及青少年而设。自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政府额外投放近 2 亿元加强儿童和家庭服务。

处理跨代贫穷问题

4. 有见及此,委员认为必须循以下方向,改善现行的政策和措施:

- (a) 加强 **预防工作**,包括加强幼儿服务,以及利用识别机制找出高危的儿童和家庭,以便及早采取介入措施。
- (b) 弱势社羣儿童的 **发展机会**可能相对较少,因此,应为他们提供更适切的校内和校外支持,以促进他们发展和成长,但须避免产生负面的标签效应。

- (c) 我们在协助儿童及青少年方面的政策应明确地从**家庭角度**着眼。有些家庭在照顾儿童方面可调配的资源以及可依赖的网络都较小，因此需要特别关注和支持。
- (d) 保健护理、教育及社会服务之间可**加强协调和配合**，以便为儿童和家长提供更全面的支持，特别是在不同的成长阶段为弱势社羣的儿童提供支持。

0 至 5 岁

5. 预防胜于治疗。要解决跨代贫穷的问题，必须及早照顾儿童的发展需要。一如施政报告所公布，政府会投放额外资源，以资助**幼儿教育**和提高幼儿教育的素质。

6. 为识别及照顾学前儿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政府在二零零五年推出**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试验计划。该项计划的目的是识别高危的儿童和家庭，包括有健康、发展和行为问题的儿童。我们已在试行计划的地区内各母婴健康院、公立医院、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学前教育机构之间设立正式的转介制度，以提供所需的介入服务。该项计划推行至今，一直获得社会各界的正面评价。有关该项试验计划的全面检讨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届时会向专责小组简介检讨结果。待全面检讨有结果后，政府会考虑分阶段把该项计划推展至本港其它地区。

7. **家长教育**被视为协助家长更妥善照顾子女的方法之一。为了更深入了解贫困及需予援助家庭在这方面的需要，以便制订更有效的政策，我们已进行有关为弱势家庭提供家长教育的顾问研究，以识别弱势社羣家长的特别需要，并就如何加强家长支持提出建议。初步结果显示应采取“家庭政策”，并从“家庭政策”出发，制订长远的强化家庭策略。研究报告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届时会提交专责小组参阅。

8. 家长教育不应只限于教授技巧和灌输价值观，而应着重家长的全人发展，因为这样对帮助家长做好为人父母的本分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妇女事务委员会推广**自在人生自学计划**，鼓励妇女持续进修，协助她们扩阔视野，以及培养她们的正面思想，从而对她们的子女及家人产生正面影响。妇女事务委员会计划扩大自在人生自学计划的范围，并协助更多妇女提升其能力，包括加强优质家长教育计划。

6 至 14 岁

9. 政府致力在儿童成长阶段为他们提供优质教育和发展机会，装备他们，迎接未来。全港儿童都接受九年免费普及教育。家境清贫的儿童可申请经济援助包括学费减免、书簿津贴和车船津贴，以应付学习开支。大部分学生来自弱势社羣家庭的小学亦已推行小班教学。

10. 此外，政府投放大量资源，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各种校内和校外的发展计划。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政府拨出 7,500 万元的经常拨款，推行及加强**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以便学校和非政府机构为弱势社羣的学生举办课后发展活动。我们已向专责小组简介该项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所作的调整。

15 至 24 岁

11. 政府推行了多项不同计划，以协助不再接受主流教育的青少年就业，并特别照顾那些**非在学、非就业及非接受培训的青少年**。劳工处会继续加强青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展翅计划)**和**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并会开设两所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 15 至 29 岁的青少年提供择业辅导、增值培训、自雇支持等一站式综合就业服务。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的交通费支持试验计划，亦会为青少年提供交通费津贴，以鼓励他们参加展翅计划和青见计划。此外，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培育基金一直资助各项为非在学及非就业的青少年而设的培训、见习和就业计划。

12. 专责小组又建议为长期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失业青少年提供更多具针对性的深切援助。我们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推出“**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现时正研究参与计划人士的概况资料，以了解其长期领取综援的原因。我们会在专责小组下次会议汇报有关的进展情况。

儿童发展基金

13. 现时非政府机构及自愿机构可透过不同的拨款计划¹申请资助，

¹ 这些计划包括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携手扶弱基金，以及由青年事务委员会和青少年暑期活动委员会管理的拨款等。

为儿童及青少年举办发展计划。然而，专责小组也有研究外地在促进儿童发展方面的经验，尤其是着重儿童长远个人发展的儿童发展基金模式。在扶贫委员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会议上，委员普遍支持探讨可否采取以资产为本的发展策略，作为促进儿童发展和处理跨代贫穷问题的方法，并认为这个做法应视作现有儿童及青少年服务以外的额外措施。由于委员对不同模式的意见分歧，专责小组会就这个议题收集更多市民的意见，以期制订最切合本港需要的适当模式。同时，政府会考虑在短期内推行一些试验计划。

征询意见

14. 请委员备悉有关在儿童成长的不同阶段加强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的措施。

扶贫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七年一月